

青岛高新区政府采购

高新区锦安路（瑞源路至祥源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全过程管理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代理机构：青岛科大建设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CG2022000041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1
2. 其他规定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	13
3. 商务条件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8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3
2. 合格的供应商	23
3. 保密	2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响应费用	24
5. 踏勘现场	25
6. 询问	25
7. 偏离	25
8. 履约担保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10. 采购文件	2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12. 响应报价	29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0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17. 响应保证金	31
18. 质疑	31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6
1. 签订合同.....	46
2. 追加合同金额.....	46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6
4.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科大建设工程代理有限公司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的委托，对高新区锦安路（瑞源路至祥源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全过程管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 项目编号：GXCG2022000041

2. 项目名称：高新区锦安路（瑞源路至祥源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全过程管理

3. 采购需求：

通过竞争性磋商选择一家单位对高新区锦安路（瑞源路至祥源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全过程管理，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办理项目全部前期建设手续，负责项目区域内涉及的拆迁、设计管理、招标组织及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竣工结算等工程管理并负责决算编制及报审等相关工作，按规定完成工程验收等整个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2 万元，最高限价为 126.32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参加投标：

(1) 具有壹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

(4) 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直属的具有投资职能的政府投资公司（须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 5 人）；

(5) 从事本行业具有项目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须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 5 人）；

(6) 具有项目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且仍持有国有股份的从事项目管理的企业（须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少于5人）。

5.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设类国家职业注册资格，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5.3.3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2022年3月10日9时00分起至2022年3月16日16时30分；

7.2 获取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供应商如需要纸质版采购文件，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售价为每套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7.3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22年3月21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

8.2 地点：青岛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楼第一开标室（静园路8号）。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2年3月21日14时00分。

9.2 地点：青岛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楼第一开标室（静园路8号）。

10. 联系方式

10.1 采 购 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地 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A座

邮 编：266109

联 系 人：张富生

电 话：0532-68686900

10.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科大建设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20号（明珠新村）1-3-201室

电子信箱：kedadaili@163.com

邮政编码：266000

项目联系人：孟璐

电 话：13188969946

传 真：0532-85066602

2022年3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科大建设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高新区锦安路（瑞源路至祥源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全过程管理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服务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正常计费取费。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等形式缴纳。
11	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资格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设类国家职业注册资格。

		其他组成人员：不少于 5 人；职称要求：须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
15	采购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6	采购文件质疑回复时间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7	报价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9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0	响应报价的次数	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21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3	响应文件签署与盖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p> <p>地点：青岛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3 楼第一开标室（静园路 8 号）</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p>

		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3月21日14时00分。 地点：青岛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楼第一开标室（静园路8号）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1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后期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个数：_____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32.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高新区财政金融部依法实施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不得封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资质证书(适用于符合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中5.2.1或5.2.2或5.2.3条件参加投标的单位)或5人及以上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适用于符合适用于符合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中5.2.4或5.2.5或5.2.6条件参加投标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建设类国家执业注册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投标人须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3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9**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青岛市以外地区的供应商可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或者可提供带二维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对锦安路（瑞源路至祥源路）实施打通，同步对祥源路跨祥茂河 2 号支流段实施翻建改造。锦安路打通工程，西起瑞源路，东至祥源路，全长约 577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祥源路翻建改造段，南起锦安路，北至锦汇路北侧，全长约 228 米，红线宽度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9022 万元，其中工程费 72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1 万元，预备费 820 万元。资金来源为高新区政府类投资资金。

建设期限：24 个月。

2.2 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2 万元，最高限价为 126.32 万元。

2.3 采购标的需事先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采购标的需事先的功能或目标：

通过竞争性磋商选择一家单位对高新区锦安路（瑞源路至祥源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全过程管理，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办理项目全部前期建设手续，负责项目区域内涉及的拆迁、设计管理、招标组织及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竣工结算等工程管理并负责决算编制及报审等相关工作，按规定完成工程验收等整个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3.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2) 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3) 给予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2.3.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行业相关规范。

2.4 服务内容

2.4.1 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2.4.2 完成项目相关基本建设手续。

2.4.3 根据规定，选定或招标确定造价咨询、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

2.4.4 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并组织实施。

2.4.5 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单体及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项目移交。

2.4.6 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并责成相关单位负责项目保修。

★2.4.7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的工作。

2.4.8 项目管理单位应详细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有清楚的认识，并提供应急预案。

★2.4.9 项目管理单位在本项目竣工交用后，在不少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施工单位承诺提供的保修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维修服务支持，项目管理单位须提供保修期间的服务方案。

2.4.10 项目管理单位应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投资限额，并提供投资控制分析说明。

★2.4.11 项目管理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2.5.1 征迁工作：管理单位应在取得项目立项批复（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代可研）为准）后 30 天内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征迁工作，达到净地开工的条件。

2.5.2 中标通知书办理：在项目管理期间，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工作公示期结束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通知书的办理工作。

2.5.3 质监、安监办理：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质监、安监。

2.5.4 施工许可证办理：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施工许可证，

并开工建设。

2.5.5 施工工期：项目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推进工程建设，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2.5.6 决算编制及报审：项目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青岛市市级财政投资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发【2009】25号）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批部门审批。

2.5.7 开标现场须提交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但须体现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若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项目管理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30日内办理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

2.7 其他说明

后续招标采购的组织实施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2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24个月。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区域及范围。

3.3 付款方式

3.3.1 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3.2 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完成且项目正式开始施工后，拨付至本合同代建费的30%；施工产值过半后，拨付至本合同代建费的50%；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后，拨付至本合同代建费的70%；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批复，并完成项目和档案资料移交，拨付至代建费审定值的97%；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届

满（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 2 年）、代建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无息付清。所处罚罚金从同期合同价款中扣除。最终批复金额以财政金融部门审批为准。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代建费前，代建方应先按照委托方要求向委托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未收到发票前，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违约责任

3.5.1 因管理单位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征迁工作的，每延长一天完成工作，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3.5.2 因管理单位原因未办理完成中标通知书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 5000 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3.5.3 因管理单位原因未办理完成质监、安监手续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 1 万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3.5.4 因管理单位原因未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 1 万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3.5.5 因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每延长一天完成工作，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3.5.6 因管理单位原因未办理完成决算编制及报审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3.5.7 因管理单位原因未验收完成的，每延长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3.5.8 若行政主管部门因安全保证及质量控制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每次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 5000 元；参建单位出现青岛市主体信用考核扣分，每扣一分，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1 万元，以上处罚叠加处理，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3.5.9 中标后，所有项目班子人员必须全部驻场，不得迟到、早退、旷工等，有事须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就离开现场，项目负责人每离场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 5000 元，其他人员每离场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 2000 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3.5.10 驻场人员应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

批准，且更换人员应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同的资质及能力。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私自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 5000 元，其他人员每更换一天，扣除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 2000 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3.5.11 若因某项逾期导致整个项目未按期完成，管理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且多项处罚叠加处理。

以上违约责任若与高新区主管部门考核办法不一致，以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3.6 质量保证期

同施工质保期。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5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5.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5.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1.5.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6.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5分	75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5。</p>
企业业绩	10分	<p>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组织实施过的作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全过程管理（代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以提供项目已批复项目建议书或概算批复或代建合同原件为准），每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p>基础分为6分。</p> <p>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3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1分。</p> <p>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项目全过程管理方案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项目管理规划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得4-1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项目周边邻里及项目外部的协调办法及步骤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得4-1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的健全程度、安全事故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得4-1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工地创建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得4-1分；</p>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方案中的项目开工前准备内容及各项工作的办理计划及节点控制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得4-1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4-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难点解决措施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得4-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可实施性、详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得4-1分。
质量控制	7分	质量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 质量控制计划可行、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得3-1分； 治理质量通病措施得当，得3-1分。
进度控制	9分	进度计划横道图绘制合理，有切实可行的劳务计划安排，得3-1分； 工期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进度控制体系严密，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3-1分； 工期目标控制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力，总进度计划明确，得3-1分。
投资控制	8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各阶段（前期、实施、竣工决算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得4-1分； 根据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得4-1分。
组织机构	3分	项目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1分。
验收、结算移交及质保期工作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结算及移交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得3-1分； 根据移交后的质保方案的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得3-1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1.3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0%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10%的加分和技术评标总分值10%的加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他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响应；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响应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

响应保证金。

4.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响应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

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12 原创声明；

11.3.13 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

回响应”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17.1.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响应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响应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响应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做出判断的质疑，在收到质疑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响应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

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程序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磋商；

4.8 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0 编写评标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标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

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

5.4.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4.5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

7.1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磋商程序

7.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报价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7.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最后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策性加分情况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 成交

8.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本次采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中标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响应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中标。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6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6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10.7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8 响应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9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10.12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

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4.1 工程概况：本工程对锦安路（瑞源路至祥源路）实施打通，同步对祥源路跨祥茂河2号支流段实施翻建改造。锦安路打通工程，西起瑞源路，东至祥源路，全长约577米，道路红线宽30米。祥源路翻建改造段，南起锦安路，北至锦汇路北侧，全长约228米，红线宽度3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9022万元，其中工程费727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31万元，预备费820万元。资金来源为高新区政府类投资资金。

4.2 项目建设期：24个月。

4.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4 全过程管理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暂定9022万元。（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为准，实际情况变化引起上述数据变化应据实调整）

4.5 全过程管理工作内容：

4.5.1 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4.5.2 完成项目相关基本建设手续。

4.5.3 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征迁工作，达到净地开工的条件。

4.5.4 根据规定，选定或招标确定造价咨询、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

4.5.5 负责项目的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造价控制、材料和设备采购等事项。

4.5.6 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并组织实施。

4.5.7 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单体及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项目移交。

4.5.8 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并责成相关单位负责项目保修。

4.5.9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的工作。

4.5.10 采购文件有关项目管理内容和项目管理职责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4.5.11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6保修期责任：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责成相关单位承担项目的维修服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和相关责任方连带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具体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4.7全过程项目管理酬金的支付：

4.7.1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4.7.2 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完成且项目正式开始施工后，拨付至本合同代建费的 30%；施工产值过半后，拨付至本合同代建费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后，拨付至本合同代建费的 70%；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批复，并完成项目和档案资料移交，拨付至代建费审定值的 97%；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届满（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 2 年）、代建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前提下无息付清。所处罚罚金从同期合同价款中扣除。最终批复金额以财政金融部门审批为准。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代建费前，代建方应先按照委托方要求向委托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未收到发票前，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4.8其他：

4.8.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高新区锦安路（瑞源路至祥源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除项目管理外的任何相关工作。

4.9监督检查

4.9.1招标单位通过公开方式依法合规选取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上级主管部门形成联动，形成联合检查机制，在行业监管、安全、质量等方面对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进行全过程检查监督考核工作，在此过程中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进行红黄牌警告处理，累计两次黄牌予以红牌警告处理。凡是受到红牌警告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将予以考核扣分2分的处理。考核扣分结果与上级主管部门联动，互通处罚信息。

（一）全过程项目管理过程违规行为

1. 因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原因造成实际工期滞后计划工期达到30日；
2. 未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项目部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缺岗；
4. 设计变更、批价等未履行相关建设程序；
5. 未制定参建单位考核奖惩制度，并向建设单位报送考核结果。

6.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过程中出现被投诉、上访情况的，经查实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

7.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编制概算、预算及项目施工阶段的造价管理过程中，未严格把关审核，在项目竣工时，提报建设单位的分项工程审计决（结）算结果超分项概算金额的。

8.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未在3个月之内完成竣工验收移交的。

9.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配合建设单位在3个月之内完成编制项目竣工决（结）算的。

10.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对行业监管、质量、安全等日常检查活动中，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中标施工、监理单位被通报批评或被《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管理》扣分的。

11.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体上访或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12.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虚报工程产值，造成资金超付或超付资金无法追回的。

4.9.2 百分制考核扣分根据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相关要求考核：

（一）扣分执行情况将在每个季度的考核通报中体现，每季度考核最终得分将累计至全年度，计分公式：每季度得分（平均分）=4个季度累加分值/4，每季度（年）考核结果等级划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75分<得分≤90分）、合格（60分≤得分≤75分）、不合格（得分<60分）四个档次。年度考核扣分、加分以每季度考核结果为基数，取4个季度的平均值为基础得分，最终得分及等次评定结果将根据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年度表现情况予以综合考虑。

（二）根据全过程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罚金从全过程管理费中扣除，全过程管理费不足的，建设单位保留继续向全过程管理方提出追索要求的权利。

（三）考核扣分及处罚结果将以季度报、年报的形式进行通报。

以上考核办法若与高新区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办法不一致，以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4.9.3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黑名单”，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3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全过程项目管理活动，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违反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相关约定，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安

全责任事故的；

(二)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专业分包等参建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

(三)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4.9.4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年度考核分值计算规则：优秀（90分以上）、良好（75分<得分≤90分）、合格（60分≤得分≤75分）、不合格（得分<60分）四个档次。各等次得分将对影响下一年度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招投标情况，取得优秀及良好等次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将在下一年度的全过程项目管理选取时被优先考虑，取得合格等次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将享有在下一年度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被选取资格，取得不合格等次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将在下一年度停止对新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投标资格三个月。

4.10 奖励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行通报表扬，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与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和评优评先联动，优先向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1.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年底考核中，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满足年初计划要求的；

2.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奖项的；

3.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承建项目因管理突出，被国家、省、市级组织进行观摩、推广的；

4.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承建项目被评为标准化示范工地的；

5.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

4.11 惩罚措施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擅自对应当公开招标的内容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由区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可终止《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自行承担；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核实的，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可以依法终止有关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向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追偿。项目建设单位（业主）终止或解除《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后，应由区内符合资质要求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接管，被终止（解除）《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的单位不得阻挠，必须配合项目管理的移交工作。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投标书承诺函（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6、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7、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8、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9、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10、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11、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2、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
- 17、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8、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3:

投标书承诺函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 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9、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招标金额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招标监管部门同意，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元（大写：_____）	
6	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7	相关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投标包: 第__包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概况；
- 2、项目全过程管理总体目标；
- 3、项目全过程管理方案；
- 4、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 5、质量控制；
- 6、进度控制；
- 7、投资控制；
- 8、组织机构；
- 9、验收、结算移交及质保期工作方案；
- 10、项目全过程管理建议。
- 11、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 ____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